

阳光之城的公益诉讼回响

参加「环境法律实施与执法全球峰会」有感

于我，不仅是一次国际交流，更是一场向世界展示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力量的“绿色对话”，我的内心充满了期待与沉甸甸的责任感。

一扇窗 全景展示“中国方案”

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历经十年探索发展，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保护模式，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如何阐释才能让国际同行对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理解、认可、信服？

站在国际峰会的演讲台上，面对来自全球的目光，我深知“道理千句，不如故事一则”，决定结合案例解读检察公益诉讼独特的督促履职程序以及破解“公地悲剧”世界性难题的治理价值。欧洲环境检察官网络高级成员凯特·罗宾森代表表示，这样的制度设计和履职做法令人印象深刻。“广东9家陶瓷厂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节能生产，陕西LNG槽车月回收气量增长9倍，江苏企业支付290万元生态赔偿金，光伏项目年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7万吨……”当这些数据在会场大屏幕亮起时，台下瞬间响起的密集键盘敲击声，让我真切感受到国际同行的关注与震动。

我在发言中展开的，不只是具体的案件和冰冷的数字——广东省新兴县检察院用检察建议撬动产业升级，让陶瓷窑炉的滚滚烟尘变成循环利用的热能；陕西省志丹县检察院推动多部门织密甲烷回收网络，让原本排空的温室气体转化为可计量的绿色能源；江苏省沭阳县那组触目惊心的监测数据篡改记录，最终催生光伏发电、余热发电和废气超低排放改造等环保工程。这些办案成效，无一不浸透着中国司法特有的温度——刚柔并济，既守护规则，更着眼修复与发展。

随后，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王菁用“珠江流域治理”“南四湖治理”等案例，将我们的实践进一步具象化。当无人机航拍的航道遥感画面、跨季节卫星光学对比图跃然屏上时，我清晰地看到后排几位澳大利亚环保法官纷纷举起手机拍照记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处长周玉超则用“生态环境法律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与“法治力量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为这些实践锚定了制度根基。三种视角交织成一幅立体画卷，让“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特色”不再是抽象概念，而成为可触摸、可感受的治理智慧。

一座桥 连接世界的绿色对话

会议精彩纷呈，各国司法同仁轮番登台，分享环保实践经验，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在其中引发了热烈反响。对我们而言，会期之外的交流同样珍贵，茶歇间隙、午餐桌旁、工作晚宴上，来自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地的同行纷纷与我们主动交流，表达出对中国公益诉讼检察的浓厚兴趣。

外国司法同仁的提问包罗万

象，有的聚焦技术前沿，询问如何利用AI识别图像声音精准打击外来物种入侵；有的关心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如何应用于耕地保护和生态监测；更有一位曾到访过重庆、武汉、南京等长江沿线城市的外国同行，对壮阔的长江和繁忙的航道记忆犹新。听完关于“长江船舶污染物零排放”的介绍，他第一时间找到我们，对中国检察机关的具体运作充满好奇。我向他分享了在最高检统一领导下，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如何上下一体、协同多部门以高质量公益诉讼履完成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的办理。在我谈起最高检专案组从上海逆流而上，一周跨越六省（直辖市）现场办案的点滴，以及推动全流域联动、多部门协同治理成效时，对方由衷赞叹。

交流的对象广泛多元——从会议主办方的国际组织代表，到各国环保部门官员，再到一线执法司法人员，甚至为峰会提供技术支持的当地企业代表也饶有兴趣地加入攀谈，渴望更深入地了解检察公益诉讼的“中国密码”。这些对话让我们不仅深入了解了澳大利亚等多国环保执法工作，更深刻感受到中国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对世界的吸引力。这不仅是制度的彰显，更是环保理念的共鸣。

一面镜 他山之石与本土之根

世界广阔，地理人文各异，孕育出各具特色的环保执法司法实践。同样的理念，在不同土壤中可能结出截然不同的果实。峰会上两组对比鲜明的实践，尤其令我深思。

多国代表不约而同地谈到执法司法理念的转变：从依赖惩罚的“胡萝卜加大棒”，转向更强调激励性的“软措施”，即所谓的“胡萝卜味的大棒”。然而，巴西环境与可再生资源自然资源研究所办公室主任文达·特拉分享的亚马逊雨林保护案例，却提供了另一种答案。他坦言，尽管雨林保护备受重视，但长期推行的诸多“软措施”收效甚微。转折点在于他们调整策略，将处罚重点从单纯小额罚款，转向大幅提高惩罚的确定性和严厉程度，并辅以大规模扣押非法放牧牲畜、切断非法砍伐地区融资渠道、销毁违法者机械设备等手段。这一系列“硬措施”立竿见影，短短6个月，森林砍伐面积锐减超过2500平方公里。这些理念和结果的差异，充分表明环境执法司法必须与本国本地区的发展阶段和民众的环保认知深度融合，若机械套用外国经验，往往可能事与愿违。

归途 满载收获，坚定前行

回程航班穿越浩瀚的太平洋，舷窗外星河璀璨。代表团成员心中满载着参加峰会的收获：有展示我国成就的自豪，有与国际同行深入交流的喜悦，有对世界多元环保实践的观察与思考，更有被国际社会真诚认可所带来的欣慰与动力。

回到北京，翻开案头的卷宗，珠江流域治理的蓝图似乎增添了更广阔的维度。那些曾经专注于个案的法律文书，如今承载着与世界对话的意义；那些反复打磨的检察建议，正蕴藏着可供全球环境治理借鉴的“中国智慧”。

这次布里斯班之行，让我们更加笃信：当中国公益诉讼以开放之姿融入国际环保法治对话，我们守护的，不仅是祖国的绿水青山，更是人类共同的生态家园。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征程上，中国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守护自然的努力与实践，值得被全世界看见，也将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独特的中国检察力量。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主办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

培训交流 一席谈



▲缅甸检察官观摩了解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官方网站。

交流 合作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邹筱溪

山水相连，世代比邻，“胞波”情长——日前，应最高人民法院邀请，以缅甸司法部常务副秘书长丁汉为团长的缅甸检察官代表团一行13人来到广西，开启了一场为期10天的司法交流之旅，为区域文明互鉴注入新活力。

以法为“媒”，积极阐释中国法治理念与思想

八桂大地，风景秀丽，气候宜人，处处展现着绿色生态之美、民族融合之美、人文和谐之美。

研修班开班式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广西分院举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林鼎立出席开班式，并对缅甸检察官代表团一行表示欢迎。法治是国际交往最大的共识，是国际共通的话语，强化司法交流与合作是中国与缅甸加强友好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缅甸检察官来华研修，对巩固和深化两国检察机关务实合作成果，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促进地区繁荣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丁汉表示，此行将进一步加深中缅友谊及两国检察领域的交流合作，学员会在研修中取得更多更大进步。

在开班首课上，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王艳敏向学员专题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介绍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最新成效，用融通中外的话语阐述中国法治理念、讲述中国法治故事。

此次研修班安排了《中国刑事检察制度介绍》《依法打击边境毒品犯罪的中国检察实践》《惩治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中国方案》《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业务课程，让学员进一步了解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刑事检察制度以及检察机关对于走私、电诈、毒品等犯罪的打击和预防等。随着两国检察机关的“对话式”交流，法治中国建设命题变得具体可感，双方检察官也以法为“媒”，增进互信，在交流与互鉴中凝聚法治共识。

广西是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在开放发展的时代浪潮下，广西检察机关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积极开展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之间的司法交流与合作，积极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学员来到设置于国家检察官学院广西分院的“中国—东盟检察机关司法交流合作展示厅”。一幅幅记录着广西检察机关与东盟各国检察机关交流合作、“你来我往”的图片及展品陈列有序，生动讲述着中国与东盟各国检察机关以交流促发展、以合作求

共赢，同舟共济、携手前进，共同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佳话。

课堂之外，学员们走进广西民族博物馆、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地标建筑等，“沉浸式”体验近年来中国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飞速发展。

探秘柳州，感受“柳州智造”风采

学员们来到柳州市，先后前往上汽通用五菱生产基地、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柳州工业博物馆参观考察，探寻这座拥有百年工业历史的城市，如何借特色产业“引流”，让“舌尖”带动“脚尖”，助“流量”成为“留量”的奋进故事。

“轮胎岛”“前挡风岛”“蓄电池岛”……260余台AGV智能小车穿梭在一座座独立的“智能岛”之间；螺蛳粉生产车间，一条条包装线高速运转，身着整洁作业服的工人有条不紊地分拣、称重、装袋……在实地感受科技创新驱动“柳州智造”强大动力的同时，学员们了解到，在“柳州智造”的背后，凝结着检察机关的努力。近年来，柳州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为企业在合同签订、劳务用工、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向企业员工普法授课、送法纾困，全方位护航企业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学员们表示，柳州以工业化思维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做法令人印象深刻，值得学习借鉴。学员、缅甸检察官漂漂温说：“借鉴中国经验，优化我们国家当地产品的生产线和品质，不仅可以提升当地经济水平，也可以提供很多就业岗位。”丁汉则对柳州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努力不住地称赞。

“田野调查”，千年古树背后的检察坚守

走进南宁青秀山苏铁园，近2000株国家一级保护植物——苏铁，舒展着翡翠羽叶，仿佛在诉说岁月的沧桑变迁。沿着步道深入林间，“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的标识牌映入眼帘——这是南宁市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与青秀山公园共同为园内珍稀苏铁筑起的法治“防护网”。学员们在这里实地聆听和感受广西检察机关“益”心守护千年苏铁、筑牢植物界“活化石”司法保护屏障的法治故事。

苏铁是地球上现存最古老的种子植物，堪称“活化石”。因其较高的观赏和药用价值，不法分子便把“黑手”伸向了野生石山苏铁。中国检察机关“益”心守护千年苏铁，筑牢植物界“活化石”司法保护屏障的法治故事。

学员们表示，柳州以工业化思维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做法令人印象深刻，值得学习借鉴。学员、缅甸检察官漂漂温说：“借鉴中国经验，优化我们国家当地产品的生产线和品质，不仅可以提升当地经济水平，也可以提供很多就业岗位。”丁汉则对柳州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努力不住地称赞。

多彩八桂「胞波」情长

缅甸检察官来华研修纪实

负责紧急救护和后期管护，使案涉苏铁得到了妥善保护。

广西检察机关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古树名木举起“法治盾牌”的做法让学员们进一步了解到检察公益诉讼这一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的生动实践；中国检察官深入村屯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普及苏铁保护知识，警示非法采挖后果的社会共治格局也引起学员的共鸣。他们表示，希望强化检察合作，学习中国经验，在法治保障上更有作为。

八桂情意浓，山水自难忘。通过研修活动，中国的发展成就、中国法治故事、中国人的真诚热情、中国检察工作经验……一个个温暖的瞬间纷纷串起学员们的难忘回忆，他们纷纷表达希望有更多机会来中国考察研修。在结业仪式上，学员、缅甸检察官瑞恩金说：“中缅是山水相邻的国家，我们在众多领域有非常多的合作，参加此次研修，我亲身感受到了中国的发展，希望下次还能参加这样的学习。”学员、缅甸检察官昂山乌说：“我对中国南宁壮美的景色感到震撼，也见识了广西壮族的传统文化，了解到中国和缅甸法律的差异，感谢你们教给我们许多宝贵的知识。”

每一次互动往来，都是情谊纽带的加固。友好往来之门常开，让法治交流合作的道路更加宽阔通畅，而在一次次交流往来中，中法法治合作与文化交流也就生根发芽、枝繁叶茂。

筑牢涉外案件办理“三重防线”

检察官说

□付红梅

在全球化浪潮奔涌向前的当下，涉外案件办理已成为检察工作中关乎国家法治形象的重要阵地。作为一名奋战在涉外司法一线的检察官，我深感此类案件办理的复杂性与特殊性，也逐步探索出筑牢涉外案件办理“三重防线”的实践路径。

外事无小事 构筑国家利益的战略防线

“外事无小事”，时刻警示承办涉外案件的检察官：每一个案件都可能牵动国家利益。我们应积极参与国内涉外立法进程，主动对标国际法律规

抽丝剥茧 守牢法律适用的逻辑防线

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明显的技术化、组织化特征。犯罪集团以境外窝点为据点，前端通过大数据筛选潜在受害人，中端运用智能群呼系统实施话术操控，后端借助虚拟货币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资金快速转移，形成专业化黑灰产业链。犯罪团伙利用加密通讯工具建立跨国协作网络，资金流通过虚拟货币与地下钱庄清洗，作案痕迹几近消弭，给取证工作带来极大挑战。

面对此类犯罪，我们创新构建“三位一体”办案机制：同步追踪电子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恢复删除的聊天记录与转账信息，锁定境内引流团伙与境外组织勾连的证据；主观明知认定方面，建立“设备—账户—行为”关联分析模型，从涉案人员频繁更换越狱手机、使用动态IP跳转等异常行为方面突破辨

解；黑灰产溯源环节，开展资金穿透分析，对“水房”洗钱、“车手”提现等下游环节深挖扩线，依法精准定性共犯行为。

跨境电诈案件的审查，既要突破技术壁垒，强化电子证据的穿透式分析，又需具备全局视野，从碎片化信息中还原犯罪全貌。办案中需紧扣“主观双印证”——既证明行为人对诈骗活动的实质参与，又揭示其与境外组织持续稳定的协作关系。例如，我们办理某起前端引流环节案件时，通过分析境外服务器数据，发现引流团队长期为诈骗组织定制话术脚本，并与境外窝点实时共享受害者信息，最终以诈骗罪共犯对其追责，实现从“割韭菜”到“挖根”的精准打击。

“四维固基” 筑起案件办理的规范防线

办理涉外刑事案件，既要严守国家司法主权，又要遵循国际规则。通过多年办案实践总结的“四必查”工作

法，已成为我们审查涉外案件的关键抓手。

身份核查，穿透迷雾的起点。外国人犯罪案件中，准确核实犯罪嫌疑人身份至关重要。基础信息层面，除核对护照外，还要调取移动支付记录中的轨迹数据，了解其入境原因及在我国居留期间的行程等信息；特殊身份核查时，通过外交部领事司核实外交豁免权存续状态，对于身份不明或存在疑问的，要通过多种途径仔细核对，不能仅凭犯罪嫌疑人自报；社会关系维度，调取其在中国的就业、求学情况，纳税记录等，为后续量刑建议打下基础。

名称规范，做好司法文书的技术攻防。法律文书的名称表述是司法主权的微观体现。涉外法律文书在名称使用上有严格规范。我们建立“双语对照数据库”，收录各国、各地名称的官方规范表述，人名表述要尊重各国习惯。对于中国人入籍外国、外国人有官方认可中文名等情况，要合理使用中文名；没有中

文名的，要根据护照外文名音译成中文，并尊重其排列顺序。涉及的外文名称应使用翻译的中文，并加注外文。

边境管控，建构动态织密的防控网络。边控是防止犯罪嫌疑人等涉案人员逃往境外的重要措施。实践中，要形成分级管控机制，对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启动自动边控，对其他涉案人员及时办理边控手续，确保涉案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不会擅自离境。在边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探视监管，确保规范与温度的平衡。在使领馆工作人员探视过程中，检察官要严格按照法律履行职责。探视前核查探视人员身份信息，告知探视时限和注意事项；探视时现场把关，防止传递夹带暗语的“家书”；遗留物品要妥善处置，确保探视过程合法、规范。

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涉外案件办理既是司法能力的试金石，更是国家法治形象的展示窗。我们要通过筑牢战略、逻辑、规范“三重防线”，以更专业的姿态，在涉外案件办理和国际司法协作中彰显中国检察的智慧与担当。

（作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涉外检察专业团队总召集人）